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3.21 北市法二字第 09530561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工二、工三分區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類別核准條件之一「員工」之定義，如認定與勞動基準法第 2 條勞工定義相同，自為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始得稱為員工

主旨：關於 貴局副知本會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工二、工三分區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中之員工如何定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貴局 95 年 3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08375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工二、工三分區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類別之核准條件之一為：「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需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。」，該員工之定義，如經貴局認定與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勞工定義相同，自為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始得稱為員工，即以受雇主指示監督服勞務，並受有工資之對價為要件。至臺灣全民休閒運動推廣協會 95 年 2 月 22 日陳情書所陳之股東、練習生等是否為員工，尚請 貴局參酌上開意見本於職權逕予認定之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之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」業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，所引之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2 條規定業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，併予提醒。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